



## 成交通知书

山东省聊城市鲁祥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委托，山东新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二次）（山东省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402000006，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04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确定山东省聊城市鲁祥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478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请山东省聊城市鲁祥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2024 年 2 月 23 日

山东新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